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硕士毕业生评选办法

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硕士毕业生称号，是授予硕士毕业生的最高荣誉称号，用于奖励在校学习期间一贯坚持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并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文）要求及《北京工商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从2012年开始研究生可以参评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具有正式学籍（且学籍无异动）的全日制在校学习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一）获评校优秀硕士毕业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诚实正直、学术道德严谨、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有正确的就业观；

2. 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校级三好研究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研究生学术之星荣誉称号之一；

3. 毕业生的学位论文总评成绩在学院排名前30%。

注：以上三个条件同时具备的前提下，在学术科研、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考取博士研究生、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毕业生优先推荐。

（二）获评北京市优秀硕士毕业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被评为校优秀硕士毕业生；

2. 在校学习期间学术型硕士获得上述荣誉称号两次及以上；专业硕士获得上述荣誉称号一次及以上；

3. 毕业生的学位论文被评为该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三、 评选比例

校优秀硕士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硕士毕业生总人数的10%，市优秀硕士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硕士毕业生总人数的5%。

四、 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并填写《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硕士毕业生申报表》;

2. 各学院按照评选条件推选校级、市级优秀硕士毕业生，候选名单须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并将推选名单上报研工部审核;

3. 各学院推荐的名单，经由学校讨论决定后，将统一进行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4. 学校公示期满结束后，推选为市级优秀硕士毕业生的推荐名单和材料，将统一送交，由北京市教委审定。

5. 荣获校级、市级优秀硕士毕业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学校将在毕业典礼上予以表彰和奖励。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